

(上接A13版)

9.按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从事经营;
- (2)违反反洗钱法、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完善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的原则

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执行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决策层: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监督层: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实行监督职能。

(3)管理层:监督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对风险的控制而设立的非常设机构,以防范风险、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5)合规与稽核部:合规与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对稽查负责。

(6)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各业务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控制的原则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纲,内部控制大纲应明确规定内部控制、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投资管理、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意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打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氛围,使风险管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析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导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的方式手段分析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控制活动

公司的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架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4)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制定了管理制度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按既定的报告路线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间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5)内部控制

监控与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对各岗位的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形成一道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各相关部门、各岗位之间形成一道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第三道防线。

(6)风险控制

在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经营运作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析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导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的方式手段分析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7)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79号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成立时间:1993年4月4日

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7]70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5,480,1211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外币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间同业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付款项及代理理赔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售汇业务。

客服电话:96586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徽商银行于2014年初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部下设市场营销团队、托管部工作团队、稽核监督团队、运行保障团队。通过部门设立、团队分工、岗位职责体现前、中、后三位一体化的内部控制,确保所托管资产安全、切实行使托管人职责,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徽商银行基金托管部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队伍,具有1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占80%以上。人员知识构成中,涉及证券、基金、银行、会计、计算机、法律、国际金融等专业,能够为托管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知识支持,通过系统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操守教育,徽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人员能够适应银行理财资产以及其它类证券资产托管业务发展的需要。

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五、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徽商银行严格遵守基金托管人职责,切实行使托管人职责,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解托管业务风险,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办法,对托管业务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徽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

(1)基金托管部各业务部门及各业务经营单位;

(2)基金托管部履行稽核监督职责;

(3)基金托管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审计部。

基金托管部设置负责稽核监督工作的二级团队在部门负责人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部门,是基金业务第二级内部控制,负责对第一级内部控制的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总行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审计部组成托管业务第三级内部控制,结合全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检查。检验其是否设计科学、并及时补充完善,反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六、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徽商银行严格遵守基金托管人职责,切实行使托管人职责,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针对托管业务可能遇到的由于系统故障、各类突发事件导致的危机,徽商银行

制定了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和职责及防范和处理措施。

严格执行基金托管人职责,对托管业务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审核、检查、处罚工作。

严格执行基金托管人职责,对托管业务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审核、检查、处罚工作。